

# 西北政法大学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2016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年3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完善基建工程项目招标监督机制，保证招标工作规范、廉洁、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高等院校基建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建项目是指学校确定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第三条** 基建工程招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及诚信原则，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达到质量效益的目标。

**第四条** 招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纪委综合室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招标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基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事宜。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基建、财务和后勤的校领导以及学校党政办、审计处、国资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等部门组成，具体成员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

究确定。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基建处。

**第六条** 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包括：

（一）研究招标工作组织方式，制定招标活动操作规程，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

（二）审查招标书、评标办法等各类招标文件；

（三）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审定入围单位名单；

（四）研究确定投标限价；

（五）确定校内招标单位的中标候选人；

（六）研究确定招标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议事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集体研究，民主决策；

（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小组意见；

（三）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具有平等的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四）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集中意见。投票情况由审计人员负责备案或封存。

**第八条** 基建招投标活动监督，由学校纪委综合室依据监督办法对招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开展有效监督。

### 第三章 招标方式

**第九条** 学校所有的项目招投标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投标资质条件的不

特定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招标方式，确因特殊原因需改变招标方式或者续标的，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形成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对于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施工项目、维修改造项目、材料设备等货物类采购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采购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材料设备类和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经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基建处牵头，组织学校审计、财务、国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按照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进行报价对比后集体决定中标单位。

**第十二条** 招标形式原则上采用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招投标代理机构由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招标活动所采用的基本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一般不设固定底价，只设立投标限价。其确定程序为：基建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计处对基建处编制的清单和预算复核后，由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

**第十四条** 所有基建招投标项目必须按照招投标备案制度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向学校纪委综合室进行书面备案。

#### **第四章 招标公告的发布和资格预审**

**第十五条** 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必须在政府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标的金额较小由学校自行招投标的项目，须在学校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投标资格预审。委托招投标项目的资格预审由代理机构全权负责。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经基建处处务会审定后，报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资格预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在政府监管下进行，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证明、资信状况文件、拟派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及其近三年来已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七条** 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必须在相关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名单在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资格预审应确定合格单位和不合格单位名单，预审结论经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标的金额较小由学校自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预审由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证明、资信状况文件、拟派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及其近三年来已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入围单位。

##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编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由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编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三)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投标人的有关资格条件要求, 应提供的有关资质和资信证明文件;
- (五) 工程量清单、服务类招标要求、材料设备要求等;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如质量标准、期限要求、款项支付方式、材料设备采供方式及清单等;
- (七) 投标报价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 (八) 是否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等承诺性说明;
- (九)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担保方式要求;
- (十)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可随附投标文件格式化范本;
-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国家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经基建处处务会审定后, 报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

**第二十一条**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为保证建设项目招投标的严肃性, 须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国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保证金数额。

## 第六章 评标、开标

**第二十二条** 基建项目的评标、开标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程序进行。在建筑工程招投标有形市场进行招投标项目的，必须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委托招标的项目在评标和开标过程中由学校相关监督部门（审计部门）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对开标程序进行监督。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通过会议确定参加开标的人员，以解决和协调开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行招标的项目，在开标前，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通过会议的方式审定开标议程和评标办法。评标成员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标成员根据开标会议议程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定后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五条** 招投标资料的整理。委托招投标的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向基建处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学校自行招标的项目，由基建处做好开标的记录工作。招投标资料必须按规定整理成册进行保存。

**第二十六条**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应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签订。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招标文件等资料完成书面合同的签订。

## 第七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参与基建项目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要从学校利益出发，以对学校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高效、廉洁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基建项目招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领导干部不得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活动，对于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领导干部，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向校纪委举报。

对应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采取化整为零、假借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包括 PPP、EPC 等）建设项目、保密项目等方式规避招标；应公开招标的实行邀请招标；默许纵容围标、串标；量身定制确定招标人资格，操纵评标结果中标结果；违规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转包、分包工程项目，或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学校领导干部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为投标人托人情、打招呼、通信息，干扰招标活动；不得透漏其它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三）招标工作人员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不公平待遇。

**第三十条**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以权谋私、损害学校利益，必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